|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5/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5月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4**次特别会议)**

2014**年**5**月**8**日和**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议程(文件A/53/1)的下列项目：第1、2、3、4、5和6项。
2. 除第4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3/3)。
3. 关于第4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拜依维·凯拉莫大使(女士)(芬兰)主持了会议。

议程第4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5/2进行。
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本届大会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表示遗憾，认为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案文在法律上已经成熟，应推动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上有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即以公平的方式考虑到条约的所有可能要素，但并不决定具体要素的形式。但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对召开外交会议施加条件，使大会无法向前推进。代表团指出，B集团完全接受大会决议原来的版本，包括关于2014年日内瓦外交会议的那项。代表团重申召开外交会议的意愿，强调这将简化并加强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并使用户、特别是中小型企业(SME)受益，不论各成员国的发展程度如何。代表团敦促成员国未来继续寻求解决方案，重申技术援助对实施条约的重要性，希望就此达成共识。代表团也重申了以高效的方式实施条约的重要性。
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感谢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为当前《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投入的努力和工作，特别是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事项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代表团进一步感谢SCT所有成员为此付出的积极努力。代表团宣称CEBS集团高度重视DLT的通过，这将简化并整合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及程序，使所有用户受益，并将在该领域创造一个现代、灵活、对用户友好的国际框架。代表团强调多个区域的用户都在期待该条约，并将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认为，SCT已经成功完成了大会就DLT授予它的任务，草案目前已达到一种如果在专家层面继续谈判将会削弱其案文的状态。代表团注意到就条约草案的实质部分已达成妥协，CEBS集团认为，成员国无法让步将使各区域的用户深受其害，错失解决重要问题的良机。代表团重申CEBS集团愿在未来的几周和几个月里以开放态度消弭分歧，以便使9月的大会就DLT外交会议的召开行成积极的决定。
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团非洲集团发言，称尽管未能形成共识，仍对大会主席及所有成员国的参与表示感谢，并赞赏向前推进的总体精神。代表团对本届会议未达成一致表示遗憾，指出非正式磋商的政治精神不允许向前推进。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坚持将能力建设条款作为DLT一部分的立场，它注意到其他代表团在此议题上的不同立场，认为此问题应在外交会议召开前得到解决。代表团表示，在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前解决此问题将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以高效及时的方式完成工作。非洲集团重申将通过建设性地参与促进就此事项达成共识。
5.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愿意继续在9月的下届大会为召开通过DLT的外交会议促成共识。代表团重申，愿在下届大会召开前的讨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正如在SCT上届会议所声明的，GRULAC认识到未来的条约对所有成员的潜在好处，因此重申其坚定信念，即案文必须包含确保向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技术援助和国家机构能力建设的条款，不论这些活动以什么方式得到落实。
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ASPAC)发言，表示令该集团感到失望的是就DLT又未形成共识。代表团称该集团对召开外交会议不持任何异议，但是由于技术援助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它支持在案文的主体内容中有关于技术援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7.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发言，对主席的领导才干和奉献精神表示赞赏，对两位副主席及秘书处为大会所做准备表示感谢。令该代表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机会之窗近在咫尺，DLT草案的案文也明显成熟，大会还是未能就召开制定DLT的外交会议达成共识。该代表指出DLT草案是数百位专家多年来的集体成果，代表着巨大的进展，该代表提醒说，所有代表团都曾表示赞同召开外交会议的原则。该代表认为共识难求仅是由于为数不多的代表团所关切的单一问题。关于未来的讨论，该代表邀请大会保持几乎导致大功告成的远大雄心，以保存共同的成果。最后，该代表诚挚希望，目前的僵局将被打破，下届大会将形成一致立场，尽早在切合实际的时间召开外交会议。
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感谢主席努力就此问题引领磋商，并感谢大会通过的决议。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强调全面落实WIPO发展议程分别关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准则制定的提案集A和提案集B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说，DLT应该兼容并包，成员驱动，考虑WIPO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对WIPO成员国的成本和收益的平衡。发展议程集团赞赏SCT为推进DLT草案案文所开展的工作，该案文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决议的草案。就此来说，发展议程集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的DLT，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认识条约的目标，创造公平的环境，并确保WIPO各成员国之间的平衡。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工作和努力，为大会通过的决议感谢所有代表团，并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所做发言。代表团说技术援助应该是WIPO任何条约的基石，这是该组织而不是成员国所应承担的义务。为此，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条约中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但表示对于表述此需求的措辞持灵活态度。最后，代表团期望未来的非正式磋商应更具包容性，并向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
10.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CEBS集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大会本届特别会议未就外交会议的召开达成积极决议而深感遗憾。代表团提醒其他代表团，是否召开通过DLT的外交会议将第四次纳入大会议程，且关于DLT的谈判已进行多年。代表团赞成其他多个代表团的观点，即DLT草案的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可召开外交会议，草案案文是对世界各地设计者的需求的回应。代表团说缔结DLT将填补有利于设计者和专利、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用户的国际框架的空白，商标和专利用户长期以来通过《专利法条约》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受益于统一的手续。此外，代表团强调统一外观设计法的手续将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和用户，使他们中的任何人在国外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时更加容易。代表团还认为经过SCT各届会议以及大会往届会议的广泛讨论，所有代表团应该相信WIPO将会继续在外观设计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对DLT的实施提供技术援助。最后，代表团希望2014年9月的大会上，所有代表团将以开放的心态和建设性的精神出席会议，并将最终做出决定，召开外交会议，通过DLT。
11. 科特迪瓦对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对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共识表示遗憾。代表团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根本作用，称科特迪瓦将在2020年成为新兴国家，因此密切关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代表团称，由于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国深受其害，特别是纺织业和创意产业，两家最大的纺织厂因深受假冒之苦已然倒闭。最后，代表团说科特迪瓦需要打击假冒的手段，和获得公平公正的支持所需的能力建设。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记住这一点。
12. 希腊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B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SCT在过去几年的系列会议上精心审议了关于外观设计法手续的条约草案案文，认为这些会议的成果已经足够成熟，能够作为基本提案向外交会议提交，案文包括虑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条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条款。有鉴于此，很难理解为什么外交会议的召开必须以技术援助条款的存在为前提。尽管代表团就技术援助条款的性质持灵活态度，考虑到案文已经成熟的事实，代表团称阻止就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是站不住脚的。代表团补充道，任何协调和改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努力都不应受阻，它对大会未达成积极决定感到遗憾。
13. 波兰代表团感谢SCT为DLT当前草案所投入的努力和辛勤工作，特别是在3月的上届会议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事项取得的显著进展。代表团赞赏SCT所有成员对此的积极参与，并对欧盟及其成员国和CEBS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3月的SCT会议已就条约和细则的实质内容取得显著进展，委员会已完成其使命，且案文已经成熟到足以结束工作的程度。因此，进入下一阶段——外交会议的时机现已成熟。关于技术援助是作为条款纳入条约还是以决议的形式另行规定，代表团持灵活态度。然而，关于此事的一致意见不能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前提。代表团指出，DLT将简化并整合使所有用户受益的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并将在本领域创造一个现代、灵活、对用户友好的国际框架。各区域的用户对条约期待已久，条约是他们的高度优先事项。代表团指出，此次已经丧失了就重要事项向前推进的良机，它对WIPO大会再次未就召开制定DLT的外交会议取得共识感到遗憾，希望下届大会能够打破目前的僵局。
14. 加拿大代表团赞赏主席为就该重要事项达成共识所提供的帮助，宣布愿意接受主席提议的决议案文。代表团回顾其一直对DLT持支持态度，称尽管支持就DLT召开外交会议，并同意在外交会议上就技术援助条款进行谈判，但反对承诺将此条款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前提条件。考虑到这将引出一个系统性问题，代表团指出外交会议的召开，应该是以全面的方式审议整个案文为基础，而不是为某个要纳入条约的特定要素所做承诺而召开。代表团忆及曾尽可能地以灵活态度参加2013年12月大会，试图展现必要的灵活性以符合当时广泛的选择和立场，在SCT于2014年3月召开的上届会议上，它宣称将为缔结DLT全力以赴，并将继续与合作伙伴建设性地工作，以便达成共同接受的决议，从而形成召开外交会议的共识。代表团邀请其他各方通过建设性地协同工作显示对WIPO精神的尊重，以便在不远的未来达成积极成果。
15. WIPO大会：

(a) 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一届会议在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b) 鼓励各代表团在定于2014年9月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解决未决问题；

(c) 将在其2014年9月的会议上就是否尽早于待定的地点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文件完]